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4號

抗 告 人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芯怡

抗 告 人 沈顯宗

上列抗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、沈顯宗與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7日本
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1月22日、115年3月5日通知，命抗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、沈顯宗於文到5日內補繳抗告費，抗告人已分別於民國115年1月26日、115年3月9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依限繳納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事後遞狀及其信封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